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状况、发展机遇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签署:  _____

独立董事: 张司飞

签署:  _____

独立董事: 杨小俊

签署:  _____

独立董事: 吴立

签署:  _____

独立董事: 廖琨

2023 年 3 月 16 日